

監察院組織法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 三 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四 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，其職掌如左。
一、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。
二、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。
三、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。
四、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。
審計部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五 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。
- 第 六 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監督所屬機關。
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- 第 七 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- 第 八 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，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九 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派，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。
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- 第 十 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，其職掌如左。
一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。
二、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。
三、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四、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。
五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
六、關於出納庶務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，簡任，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，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，餘荐任或荐派，調查專員八人至十六人，其中六人簡任，餘荐任，科長四人至六人，荐任，速記員二人至四人，其中二人荐任，餘委任，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，委任，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，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，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，均委任，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。

監察院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。

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，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。

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二人，荐任，科員四人至六人，委任，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。

統計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。科員二人至四人，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二至四人。

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三人至六人，助理員二人至四人，均委任，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。

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，由監察院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